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刊發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上僅出現一處排印錯誤。通告在所有方面均屬正確。

誠如通告所正確載列，相關決議案的編號為3(e)、3(f)及3(g)。然而，代表委任表格錯誤地將該等決議案編號列印如下：

正確決議案編號（按通告所載）	代表委任表格上錯誤列印的編號
第 3(e) 號決議案	錯誤列印為第 3(f) 號
第 3(f) 號決議案	錯誤列印為第 3(g) 號
第 3(g) 號決議案	錯誤列印為第 3(h) 號

每項決議案的正文及內容與通告所載者完全相同。此錯誤僅屬排印性質，並不影響所提呈決議案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決定不刊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繼續使用原先派發的現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其他條文不受影響。股東應參閱通告以了解正確的決議案編號。

除上述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 僅供識別